

河南省洛阳市商务局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  
建设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6-38

采 购 人：洛阳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 招标文件自查表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商务局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建设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商务局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建设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人	河南省洛阳市商务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先生 0379-63935119
代理机构	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先生 0379-6552618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利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03月17日</p> <p>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03月17日</p>		

## 特别提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

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磋商开启

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61.54.85.189/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1.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1.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1.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1.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1.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磋商、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左下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3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河南省洛阳市商务局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建设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 目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洛阳市商务局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建设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6 年 04 月 14 日 9 时 35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6-38
- 2、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商务局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建设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7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洛直政采磋商 (2026)0039 号-1	河南省洛阳市商务局消费新业态 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建设管理咨询 服务项目	700000.00	700000.00	是	7000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 为洛阳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建设项目提供管理咨询及相关配套服务及项目储备库建设、日常管理、验收、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监督提供第三方管理咨询服务, 促进资金和项目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和项目顺利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制定各种政策文件; 项目征集与审核评价; 项目全过程动态监管与服务指导; 协助开展绩效评价和迎检; 制作档案资料; 长效跟踪与典型经验模式总结等服务 (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3)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一个标段;
  - (4)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 (5)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洛阳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建设工作完成。
-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3.3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01日至2026年04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4月14日9时3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4月14日9时3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公布的公告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商务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16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9351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大康东路369号恒生科技园4号楼1303室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52618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526186

2026年03月3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商务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16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93511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369号恒生科技园4号楼1303室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526186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商务局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建设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a>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1.6	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6-38
1.1.7	包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6)0039号-1
1.1.8	采购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供应商应就该标段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管理制度类文件咨询服务、2026 年申报项目的指导和监管服务，协助完成 2026 年首批“三新”奖补资金拨付工作，经甲方验收无误的，甲方付给乙方首付款合同额的 70%，全部款项在甲方确认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3.1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洛阳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建设工作完成。
1.3.2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地点	洛阳市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b>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b> <b>注：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b>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b>服务期；</b> <b>付款方式；</b> <b>服务要求；</b>
1.12.3	偏差	允许，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①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办公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服务期延误及质量缺陷责任、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等。 ②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予调整。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免收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3。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b>（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b>

		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和技术专家 <u>2</u>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相同媒介。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洛财购〔2019〕3号文件标准执行，由成交人支付，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现金或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9.2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理	采购人若发现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人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9.3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9.4	监督单位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9.5	暗标要求	<p>1、暗标评审</p> <p>1.1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p> <p>1.2 本项目综合标（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1.2.1 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1.2.2 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具体序号设置如下：</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1.2.3 本项目允许综合标正文插入图片。</p> <p>1.2.4 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p> <p>1.2.5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1.2.6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p> <p>1.2.7 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p> <p>1.2.8 段前段后间距为0。</p> <p>1.2.9 暗标具体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印详见： <a href="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a></p>
9.6	其他	其他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评审价格不予扣除。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包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服务期、服务要求、服务地点及履约验收

-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2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本项目不适用）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适用。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适用。

##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本项目设有预算控制价和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免收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注：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 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 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 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不得虚假响应, 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 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为洛阳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建设项目提供管理咨询及相关配套服务，为项目储备库建设、日常管理、验收、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监督提供第三方管理咨询服务，促进资金和项目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和项目顺利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制定各种政策文件；项目征集与审核评价；项目全过程动态监管与服务指导；协助开展绩效评价和迎检；制作档案资料；长效跟踪与典型经验模式总结等服务；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标段划分：本项目一个标段；

(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洛阳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建设工作完成。

### 二、服务内容

河南省洛阳市商务局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建设管理咨询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协助制定各种政策文件，为项目储备库建设、日常管理、验收、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监督提供第三方管理咨询服务，估算申报项目不少于150个（具体以实际为准），建立项目日常监督机制，促进资金和项目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使用安全。本项目范围为整体洛阳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第三方管理咨询服务。

#### （一）管理制度类文件提供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完善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建设项目与资金管理辦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建设项目验收方案、洛阳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方案等，并提供咨询。

#### （二）项目申报服务

1. 项目申报辅导服务。对所有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和文旅、体育、卫健等参与部门开展业务培训，讲解项目申报要求、流程和关键点；对所有试点项目持续开展试点培训辅导，对申报企业开展培训。

2. 项目申报业务咨询服务。针对所有辖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企业和文旅、体育、卫健等参与部门开展申报项目申报答疑（线上线下及电话结合），解决相关部门、企业申报项目过程中的各种疑问。

#### （三）日常监管服务

1. 日常咨询服务。向洛阳市商务局、各辖区相关部门、项目单位提供日常咨询服务、答疑服务。

2. 实地调研与督导服务。根据洛阳市商务局工作安排，对纳入项目储备库的所有项目开展实地调研与督导，了解项目建设进展、资金支付进度等情况，对偏离建设目标、进度落后、程序不合规等问题进行重点督导，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根据调研督导情况，形成项目日常工作台账，包括且不限于项目进度、现场情况、存在问题、解决建议等。

#### （四）验收服务

1. 项目验收辅导服务。对所有辖区商务主管部门开展业务培训，讲解项目验收要求、流程和关键点；对所有试点项目持续开展验收业务辅导，制作项目验收材料模板，对申请验收的企业开展培训。

2. 项目验收业务咨询服务。针对所有辖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企业，开展验收业务申报答疑（线上线下及电话结合），解决相关部门、企业验收过程中的各种疑问。

3. 项目验收材料审核服务。为各辖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供验收材料审核服务，及时指出企业验收材料中的问题，并反馈相关辖区商务主管部门。

4. 现场验收。针对活动类项目以材料审核方式为主，过程影像资料核验或现场随机抽检为辅；其他项目以现场验收方式为主，对项目相关程序完善情况、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运行成效情况、绩效指标实现情况等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每个项目的验收报告。

5. 专家评审。组织专家对项目验收情况进行评审，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形成拟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的项目名单。

#### （五）审计指导服务

指导审计机构完成现场审计、核定项目有效投资额和出具项目审计报告，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性。

#### （六）风险评估及统计

做好试点项目进度风险评估，同时协助洛阳市商务局等部门对试点项目进行各类数据统计，资料汇总、填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数据统计及各类调度工作协调。

#### （七）绩效评价和迎检

根据财政部和商务部要求，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负责绩效指标的逻辑设计与成果总结，同时总结好的做法并形成典型案例。配合做好上级相关检查、审计以及巡视巡察迎检工作。

#### （八）制作项目档案

收集、保管、整理项目全过程材料，及时归档制作项目管理档案。要求2年不少于5次的专家与专业工作人员的现场指导服务，不少于2位专业人员全程在线咨询服务。服务周期至洛阳市消费“三新”试点结束且完成全部审核验收及档案整理工作。。

（九）配合商务部门做好巡查巡视、审计检查、风险防控等工作，协助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临时和突发问题，确保试点任务顺利完成。

## 项目咨询服务清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一、管理制度文件咨询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认定标准编制：开展实地调研，结合本地实际界定“高能级首店”、“多元化场景”、“首发活动”、“知名 IP”等认定细则；</li> <li>2. 管理办法制定：编制《试点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含申报、审核、拨付、验收全流程；</li> <li>3. 验收评估体系：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及《试点项目验收评估办法》。</li> </ol>
二、项目征集与审核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征集与初审：对征集项目提供咨询，对入库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li> <li>2. 中央资金查重：比对项目是否已获基建投资或其他中央专项支持，防止交叉重复；</li> <li>3. 评审验收：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开展评审、验收，并出具相关评审意见；</li> <li>4. 业务专项审计：为专项审计派出业务人员配合审计专家的审计工作，重点从业务方面核定项目的合理性、创新性和实际绩效；协助财务专家解决项目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难题。</li> </ol>
三、项目全过程动态监管与服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日常巡查与监管：针对建设规模大、周期长的储备项目，通过现场检查、会议、远程通讯等方式了解情况，提出整改建议；</li> <li>2. 数据治理支撑：持续收集已予支持的项目运营数据，监测社消零、服务性消费支出等关键指标变化，研判政策长期效果，为政策优化提供依据。</li> </ol>
四、协助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绩效自评协助：协助开展绩效自评。起草《试点工作绩效自评报告》，收集、分类与归档考核指标支撑材料；</li> <li>2. 问题整改协助：针对绩效评价反馈问题清单，分析根源，制定《整改方案》，跟踪整改进度。</li> </ol>
五、长效跟踪与典型经验模式总结	<p>典型经验总结：提炼洛阳创新模式，汇编典型案例集。</p>
六、其他项目	<p>配合商务部门做好巡查巡视、审计检查、风险防控等工作，协助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临时和突发问题，确保试点任务顺利完成。</p>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市商务局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建设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6-38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洛采竞磋-2026-38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洛阳市商务局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商务局(甲方)所需河南省洛阳市商务局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建设管理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洛采竞磋-2026-38(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_\_\_\_\_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如有)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为洛阳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以下简称“试点”)建设项目提供管理咨询及相关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管理制度类文件提供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完善试点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申报通知、试点项目入库评审方案、试点项目验收方案、试点工作方案、洛阳市关于服务消费相关政策措施等,并提供咨询。

#### (二) 项目申报服务

1. 项目申报辅导服务。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有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和文旅、体育、卫健等参与部门开展业务培训,讲解项目申报要求、流程和关键点;协助甲方对所有试点项目持续开展试点培训辅导,对申报企业开展培训。

2. 项目申报业务咨询服务。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有辖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企业和文旅、体育、卫健等参与部门开展申报项目申报答疑(线上线下及电话结合),解决相关部门、企业申报项目过程中的各种疑问。

### （三）日常监管服务

1. 日常咨询服务。向市商务局、各辖区相关部门、项目单位提供日常咨询服务、答疑服务。

2. 实地调研与督导服务。根据市商务局工作安排，配合甲方对纳入项目储备库的所有项目开展实地调研与督导，了解项目建设进展、资金支付进度等情况；提示甲方对偏离建设目标、进度落后、程序不合规等问题进行重点督导，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配合甲方根据调研督导情况，形成项目日常工作台账，包括且不限于项目进度、现场情况、存在问题、解决建议等。

### （四）验收服务

1. 项目验收辅导服务。协助甲方对所有辖区商务主管部门开展业务培训，讲解项目验收要求、流程和关键点；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有试点项目持续开展验收业务辅导，制作项目验收材料模板，对申请验收的企业开展培训。

2. 项目验收业务咨询服务。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有辖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企业，开展验收业务申报答疑（线上线及电话结合），解决相关部门、企业验收过程中的各种疑问。

3. 项目验收材料审核服务。协助甲方对各辖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供的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及时指出验收材料中的问题，经甲方确认后反馈相关辖区商务主管部门。

4. 现场验收。对活动类项目以材料审核方式为主，过程影像资料核验或现场随机抽检为辅，其他项目以现场验收方式为主；协助甲方对项目相关程序完善情况、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运行成效情况、绩效指标实现情况等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每个项目的验收报告或业务验收意见。

5. 专家评审。协助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验收情况进行评审，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形成拟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的项目名单。

### （五）审计指导服务

协助甲方配合审计机构完成现场审计、核定项目有效投资额和出具项目审计报告，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性。

### （六）风险评估及统计

协助甲方做好试点项目进度风险评估，对试点项目进行各类数据统计，资料汇总、填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数据统计及各类调度工作协调。

### （七）绩效评价和迎检

根据财政部和商务部要求，配合甲方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绩效指标的逻辑设计与成果总结，总结好的做法并形成典型案例；协助甲方做好上级相关检查、审计以及巡视巡察迎检工作。

#### （八）制作项目档案

协助甲方收集、保管、整理项目全过程材料，及时归档制作项目管理档案。

#### （九）服务人员及服务期限

要求2年不少于6次的专家与专业工作人员的现场指导服务，不少于2位专业人员全程在线咨询服务。服务周期至洛阳市消费“三新”试点结束且完成全部审核验收及档案整理工作。。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文件、数据、资料等（如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乙方对出现的侵权、索赔或诉讼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业规范等，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完成支付：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甲方确认乙方完成相关工作的材料。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管理制度类文件咨询服务、2026年申报项目的指导和监管服务，协助完成2026年首批“三新”奖补资金拨付工作，经甲方验收无误的，甲方付给乙方首付款合同额的70%，全部款项在甲方确认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载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

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如洛阳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 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厦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 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 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采贷”五大特点: 1. 纯信用: 无需抵押、担保; 2. 更灵活: 随借随还, 按需支用; 3. 额度高: 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1.3倍, 单笔最高1000万元; 4. 适用广: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 5. 效率高: 绿色通道, 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 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 客户经理现场调查, 3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 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 5、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 6、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 7、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刘亚兴

联系电话：13837937717（微信同号）

#### 二、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 1、目标客户：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 2、采购合同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 3、贷款额度：最高500万元（含）
  - 4、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 5、贷款利率：综合年利率不低于7%
  - 6、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 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 二、融资产品介绍

######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 2. 准入标准

-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B3 三级以上。
-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45%。
-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  
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 1、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 1、适用范围：供应商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 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 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 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李亚琼：16603797557

李若明：13233995266

信贷经理：朱建国：13653893229

张佩兰：15603799799

###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 2、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1天生效。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一、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二、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三、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个月到1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6%。

**举例1：**贷款100万元，3个月（先息后本，利率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5000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2：**贷款100万元，1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86035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2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3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1000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 1、广发银行“政采贷”

-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90%
-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3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3个月
-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 2、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3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BB+级
-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 3、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 4、业务流程

- 一、 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二、 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三、 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四、 授信审查审批
- 五、 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1000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1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2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1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 洛阳银行“政采贷”

### （一）资料清单

-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资料；
-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二）授信要素

####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70%。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三)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任经理 18738439998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70%，最高额度300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务：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1. 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2. 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岳恒志	177377998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2	许然涛	199038966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3	柴碧林	1327155583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 (3)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
- (4)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 (5)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 3、借款人基本条件1、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 2、产品优势

- (1)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 (2) 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1)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2)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4)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5)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7) 供应商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8) 供应商成立一年以上。(9) 供应商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4、申请路径：**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5、利率：**针对不同客户差别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6、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顺超 13693835688

信贷经理：张翠荣 13937942294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4、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 二、审批流程

### 1、申请路径：（1）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网页版申请<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3000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1000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 4、风控措施：

（1）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 5、客户准入

（1）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 8、政采自助贷：

（1）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2）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分钟内即可到账；（3）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80%；（4）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 (一) 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 (二) 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 (三) 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 (四) 申请路径

-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娄艳阁 13526989222

####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3、适用对象：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三、办理条件：（1）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2）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3）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4）与购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5）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四、业务流程：客户申请—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 1. 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张琦颖 18567663732

##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 申请条件 and 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鲜平副行长

部门经理：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 介绍及联系方式

####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 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 （三）业务流程

- （一）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五）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六）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1.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评审价格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小微企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15.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

				标报价) × 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5.0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近五年（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申报或咨询或审计或验收等）相关工作经验，每提供一个经验证明（近五年管理业绩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得1分，最高得3分。（响应文件须附业绩合同原件或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注：以上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0	6.0	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商务或财务/审计或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需提供相关大学学历证明或从业资格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或团队成员每一人提供1份参与类似咨询评估或绩效评价或日常监管或验收审计等内容的项目经验证明材料。经验以提供署名的证明材料为准，证明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人证件或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6分。注：以上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0	3.0	合作团队	供应商拥有与会计师事务所或造价评估咨询机构合作的经验，每提供一个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的合作合同得

				1分，最高得3分。（响应文件中需附供应商与会计师事务所或造价评估咨询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及会计师事务所或造价评估咨询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工作，否则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7.0	首发经济情况分析	<p>供应商根据自行调研、相关项目经验及对项目内容的理解，对洛阳首发经济情况进行分析，须体现洛阳市首发经济方面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首店集聚及首发活动（含首发首秀首展、首发专区专场等）发展现状及相关政策梳理等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和分析。理解透彻，分析详尽，且对于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的，得7分；理解较透彻，分析较详尽，对于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较深入解析的，得6分；理解基本彻底，对于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细微解析的，得5分；有简单的理解，分析详细，能够对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的，得4分；理解和分析部分内容缺失，对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解析混乱的，得3分；理解较差，分析粗略，不能对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p>
	0.0	7.0	多业态融合的消费场景分析	<p>供应商根据自行调研、相关项目经验及对项目内容的理解，对洛阳多业态</p>

				<p>融合的消费场景进行分析，须体现洛阳市多业态融合消费场景方面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旅文体健融合场景及多元服务消费集聚区发展现状，夜间消费集聚区、服务消费新增长点、服务“一老一小”、外贸优品展销等现状，根据供应商分析、调研内容、方案进行综合评价，调研工作是否完整合理、适用性、针对性程度，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方案思路明确，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7分；分析、调研内容、方案思路明确，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6分；分析、调研内容、方案思路清晰，完整性、可行性阐述明了得5分；分析、调研内容、方案思路落后，完整性、可行性阐述简略得4分；分析、调研内容、方案思路不清晰，完整性、可行性需重新考虑得3分；分析、调研内容、方案内容与项目关联性较差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p>
	0.0	6.0	<p>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 IP 融合发展分析</p>	<p>供应商根据自行调研、相关项目经验及对项目内容的理解，对洛阳市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 IP 融合发展情况进行分析，须体现洛阳市 IP 资源相关情况和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地知名 IP 资源盘点及开发情况，IP 与消费场景融合、“人工智能+消费”场景现状，根据供应商分析本项目的特点，</p>

				<p>分析科学、合理，方案思路明确，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6分；分析思路明确，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5分；分析思路清晰，完整性、可行性阐述明了得4分；分析思路落后，完整性、可行性阐述简略得3分；分析思路不清晰，完整性、可行性需重新考虑得2分；分析内容与项目关联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p>
	0.0	6.0	《洛阳消费“三新”咨询服务方案》方案完整性	<p>供应商根据以往项目经验能够结合项目内容的理解，提供本项目《洛阳消费“三新”咨询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为政府部门起草管理制度类文件提供咨询服务；（2）项目申报服务合规性审查；（3）项目入库评审；（4）日常监管服务；（5）验收、评审服务；（6）风险评估及统计；（7）绩效评价自评协助；（8）制作项目档案；（9）人员要求。服务方案科学完整合理，方案思路明确，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6分；服务方案思路明确，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5分；服务方案思路清晰，完整性、可行性阐述明了得4分；服务方案思路落后，完整性、可行性阐述简略得3分；服务方案思路不清晰，完整性、可行性需重新考虑得2分；服务方案内容与项目关联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p>

	0.0	6.0	为相关管理制度制定提供咨询服务方案	<p>供应商针对协助完善《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征集、申报、审核、验收方案》等制度文件及工作流程制定方案。方案科学完整合理，方案思路明确，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6分；方案思路明确，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5分；方案思路清晰，完整性、可行性阐述明了得4分；方案思路落后，完整性、可行性阐述简略得3分；方案思路不清晰，完整性、可行性需重新考虑得2分；方案内容与项目关联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p>
	0.0	6.0	项目申报辅导方案	<p>供应商制定对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及企业的培训辅导计划；线上线下及电话答疑机制，能及时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各类疑问措施。方案科学完整合理，方案思路明确，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6分；方案思路明确，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5分；方案思路清晰，完整性、可行性阐述明了得4分；方案思路落后，完整性、可行性阐述简略得3分；方案思路不清晰，完整性、可行性需重新考虑得2分；方案内容与项目关联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p>
	0.0	6.0	日常监管方案	<p>供应商指定配合做好对申报项目实地调研方案，督导计划科学、对项目进</p>

				度、资金支付有效跟踪方案，为申报企业提供可靠指导方案，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的措施，工作台账设计方案（含进度、问题、建议）。方案科学完整合理，方案思路明确，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6分；方案思路明确，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5分；方案思路清晰，完整性、可行性阐述明了得4分；方案思路落后，完整性、可行性阐述简略得3分；方案思路不清晰，完整性、可行性需重新考虑得2分；方案内容与项目关联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0.0	6.0	项目验收、评审及配合审计服务方案	供应商制定验收培训辅导、材料审核流程方案，现场业务验收与专家评审组织方案，能出具规范的业务验收评审意见，协助审计部门做好资料收集汇总，为审计机构出具验收审计报告提供必要支持措施。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得6分；方案较为完善、较科学合理，可执行性较强，得5分；方案完整合理，可执行，得4分；基本完整、部分内容可执行，得3分；方案稍有欠缺，细节实施有待进一步提高，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0.0	6.0	风险评估、统计、绩效评价、档案管理方案	供应商需制定进度风险评估机制，数据统计、系统填报方案，配合中期绩

				<p>效评价、提炼典型案例、迎检方案。</p> <p>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得6分；方案较为完善、较科学合理，可执行性较强，得5分；方案完整合理，可执行，得4分；基本完整、部分内容可执行，得3分；方案稍有欠缺，细节实施有待进一步提高，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p>
	0.0	6.0	服务承诺	<p>包括但不限于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对采购人有利的其他优惠条件及措施等；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得6分；内容较为完善、较科学合理，可执行性较强，得5分；内容基本完善、合理，可执行性强，得4分；内容基本完善、合理，得3分；内容基本完善，细节实施有待进一步提高，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一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须附业绩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经验证明材料可以重复计分。</p>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1: 投标函

###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原件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原件扫描件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1、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

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要求	
服务期	
付款方式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中型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报价人民币小写:  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本单位\_\_\_\_\_ (适用/不适用)此表。

##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本单位\_\_\_\_\_ (适用/不适用)此表。

##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 10: 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 14:其他材料